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82%。

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关联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我们关注到上述担保已经逾期。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对于未依法申报的债权，如债权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但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要求公司按照重整计划中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对于公司已知悉但未依法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如债权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作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未发现违规的情形。

（二）对于已经发生逾期的对外担保，我们认为：相关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未来若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的，公司将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从重整计划中已预留的偿债资源中清偿，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时将敦促并监督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沟通相关后续事宜，争取尽快妥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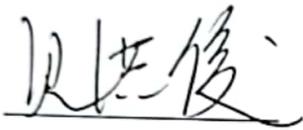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贝洪俊、杨桦、王商利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贝洪俊

杨 桦

王商利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贝洪俊

杨 桦


王商利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贝洪俊

杨桦

王商利

2022 年 3 月 29 日